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重訴字第759號

原告 陳李美春

訴訟代理人 王淑如

原告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錢紀安律師

複代理人 張君魁律師

俞浩偉律師

戴君豪律師

原告 陳彥瑋

陳彥宇

陳彥琳

兼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王淑如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六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張智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原 告 陳建宗
11 訴訟代理人 林玟岑律師
12 複代理人 張智傑
13 被 告 黃能茂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郭寶珠
16 林陳智雲
17 王陳秋霞
18 上 一 人
19 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
20 莊國明律師
21 被 告 王律臻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建呈
24 陳姿樺
25 上三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
27 複代理人 蔡承翰律師
28 上三人共同
29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30 複代理人 盧婉榕律師
31 王秋滿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22
0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被告黃能茂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及
05 其他繼承人即陳建呈、陳姿樺全體公同共有。

06 被告黃郭寶珠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07 及其他繼承人即陳建呈、陳姿樺全體公同共有。

08 被告林陳智雲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09 及其他繼承人即陳建呈、陳姿樺全體公同共有。

10 被告王陳秋霞應將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11 及其他繼承人即陳建呈、陳姿樺全體公同共有。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除調解成立部分外）由被告黃能茂負擔百分之十五、
14 被告黃郭寶珠負擔百分之九、被告林陳智雲負擔百分之一、被告
15 王陳秋霞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王陳秋霞供
17 擔保，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2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雖應專屬不動
22 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然因買賣、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
23 債權契約，請求履行時，則屬債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
24 權之訟爭，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7
25 22號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一
26 至五所示不動產登記予訴外人陳國松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及
27 其他繼承人陳建呈、陳姿樺，原告並於本院審理時具體表明
28 請求權基礎，尚非依不動產物權為請求，乃係依陳國松與被
29 告黃能茂、黃郭寶珠、林陳智雲、王陳秋霞、王律臻間就如
30 附表一至五所示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債權契約所為請求（見本
31 院卷(七)第57頁、卷□第132 頁），則依前揭說明，原告既係

01 依債法上關係請求履行，非屬不動產物權之訟爭，自不在專
02 屬管轄之列，此外，被告之住所俱在本院管轄區域，為兩造
03 所不爭執，則本院自有管轄權無疑。至被告王律臻、陳建
04 呈、陳姿樺（下稱王律臻等3人，與被告黃能茂、黃郭寶
05 珠、林陳智雲、王陳秋霞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
06 名），主張本件原告未具體表明請求權基礎，且如附表五編
07 號17至47所示之不動產，均非屬本院管轄範圍云云，尚無足
08 取。

09 二、次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
10 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
11 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公司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
12 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
13 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
14 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意旨可資參
15 照）。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
16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
17 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
18 款定有明文。再在公司共有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債
19 務人對全體債權人給付，而他公司共有債權人同時為被告之
20 情形，起訴原告之公司共有債權人取得其同意（行使權利）
21 在事實上幾不可能，在法理論上亦無必要。因一般情形，鮮
22 少自己同意被列為被告而受訴追者，且其既被列為被告成為
23 形式上當事人，已有參與訴訟、提出事證、陳述意見之機
24 會，形同賦予訴訟實施權，而滿足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參許
25 士宦著，2015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民事及家事裁判之新
26 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民國105年11
27 月，第1581頁）。經查，本件原告陳李美春（下逕稱姓名）
28 主張陳國松於生前與被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嗣
29 陳國松已於100年5月12日死亡，陳李美春為陳國松之繼承
30 人，因繼承取得公司共有債權，依前開說明，原告就此項債
31 權為訴訟上請求時，固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同意或由公司共

有人全體為原告，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又陳李美春提起本件訴訟時，陳國松之繼承人為其配偶陳李美春及其子女即訴外人陳柏翰、原告陳建宗、陳建宏（下稱陳李美春等4人，單指其一，逕稱姓名）、陳建呈、陳姿樺為繼承人，其中陳柏翰後於104年4月24日死亡，而以其配偶即原告王淑如及其子女即原告陳彥瑋、陳彥宇、陳彥琳（下稱王淑如等4人，與陳李美春、陳建宗、陳建宏合稱為原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繼承人，而陳建宗於104年3月2日言詞辯論時聲請追加為原告（見本院卷(五)第308頁反面），王淑如等4人另於104年3月17日具狀聲請追加為原告（見本院卷(五)第327至329頁），陳建宏則於104年6月1日具狀聲請追加為原告（見本院卷(六)第78頁），依前開說明及規定，可知本件原告為繼承取得公共有債權，故此訴訟標的對陳國松之繼承人須合一確定，故上開訴之追加均屬合法。至王律臻等3人雖一再辯稱本件未將陳國松之繼承人陳建呈、陳姿樺列為原告，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云云，而陳國松之繼承人除原告外，確尚有陳建呈、陳姿樺2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陳建呈、陳姿樺既業經列明為本件被告，成為本件訴訟形式上當事人，具有相關訴訟實施權，得參與訴訟、提出事證及陳述意見，則縱使陳建呈、陳姿樺未一併列同為原告，本件亦已滿足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是王律臻等3人此部分辯詞，尚無足採。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亦有明定。經查：

(一)本件原告陳李美春起訴之聲明原為：①黃能茂應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登記予原告與其他陳國松之繼承人陳柏翰、陳建宗、陳建宏、陳建呈、陳姿樺公同共有。②黃郭寶珠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登記予原告與其他陳國松之繼承人陳柏翰、陳建宗、陳建宏、陳建呈、陳姿樺公同共有。③林陳智雲應將附表三所示不動產登記予原告與其他陳國松之繼承人陳柏

01 翰、陳建宗、陳建宏、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④王陳秋
02 霞應將附表四編號1 至5 所示不動產登記予原告與其他陳國
03 松之繼承人陳柏翰、陳建宗、陳建宏、陳建呈、陳姿樺公司
04 共有。⑤王律臻應將附表五編號1 至15、17至47所示不動產
05 及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 分
06 之180 ，下稱系爭土地）暨其上同段1629、1641建號建物
07 （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 巷0 號、8 號房屋，
08 應有部分全部，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下合稱系爭房
09 地）登記予原告與其他陳國松之繼承人陳柏翰、陳建宗、陳
10 建宏、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⑥王律臻等3 人應將附表
11 六所示股份及其股往債權登記予原告與其他陳國松之繼承人
12 陳柏翰、陳建宗、陳建宏、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

13 (二)而訴之聲明迭經原告變更，原告於106 年6 月8 日具狀將訴
14 之聲明最終變更為：①黃能茂應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依附
15 表一之應移轉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16 記予原告及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人全體（即陳國松之全
17 體繼承人）。②黃郭寶珠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依附表二
18 之應移轉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19 原告及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人全體（即陳國松之全體繼
20 承人）。③林陳智雲應將附表三所示不動產，依附表三之應
21 移轉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22 及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人全體（即陳國松之全體繼承
23 人）。④王陳秋霞應將附表四所示不動產，依附表四之應移
24 轉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及
25 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人全體（即陳國松之全體繼承
26 人）。⑤王律臻應將附表五所示不動產，依附表五之應移轉
27 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及陳
28 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人全體（即陳國松之全體繼承人），
29 並給付原告及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人全體（即陳國松之
30 全體繼承人）新臺幣（下同）27,65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

01 息。⑥王律臻等3 人應將附表六所示股份及其股往債權登記
02 予原告及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人全體（即陳國松之全體
03 繼承人）。

04 (三)是本件原告前對王律臻請求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
05 國松之全體繼承人，嗣因系爭房地業經王律臻移轉登記予訴
06 外人張梓渙、許雅惠所有，故此部分原告變更為請求債務不
07 履行之損害賠償，另追加請求王律臻就如附表五編號16、48
08 所示之土地及王陳秋霞就如附表四編號6 至10所示土地，均
09 移轉登記予原告及陳建呈、陳姿樺公司共有等部分，依原告
10 之主張均係基於陳國松與王律臻、王陳秋霞間借名登記契約
11 法律關係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12 應予准許。至王律臻辯稱原告未說明變更之依據，且其不同
13 意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故此部分不合民事訴訟法之要
14 件云云，應非可採。

15 四、本件黃能茂、黃郭寶珠、林陳智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17 對上開被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 至7 、8 至12、13至28號所示之
20 不動產，為陳國松分別於83年、80年、84年間，借黃能茂之
21 名義所為保存登記；如附表二編號1 至7 及8 、9 、10至11
22 所示之不動產，為陳國松分別於86年、79年間，借黃郭寶珠
23 名義所為保存登記；如附表三之不動產，為陳國松於80年
24 間，借其胞姊林陳智雲之名義所為保存登記；如附表四之不
25 動產，為陳國松於80年間，借其胞妹王陳秋霞之名義為保存
26 登記；另系爭房屋及如附表五編號1 至2 所示建物及坐落基
27 地，原為陳國松借黃能茂名義為保存登記，後於00年0 月
28 間，改借王律臻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另如附表五編號4 至
29 15所示不動產，原為陳國松借訴外人蔡正助名義為保存登
30 記，後於89年間，改借王律臻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前揭不
31 動產所有權狀遭王律臻私自取走，然不動產實均由陳國松管

理、使用，並由陳國松負擔相關稅賦，又如附表五編號17、18至20、21至22、23至28所示不動產，原為陳國松借訴外人李敏慧、李浩傑為保存登記，後於84年間改借王律臻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然此部分不動產所有權狀均由陳國松保管，並由陳國松管理、使用上開不動產且負擔相關稅賦，再如附表五編號29至47所示不動產，係陳國松於89年間借王律臻名義所購入，且由陳國松開立以古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古鼎公司）為發票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付款人，票面金額各為3,000,000 元、2,500,000 、2,000,000 元、1,000,000 元、1,500,000 （票號各為AT00000000 號、AT00000000 號、AT00000000 號、AT00000000 號），到期日分別為89年4 月7 、8 日等5 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以支付土地價金；復如附表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均係陳國松借王律臻等3 人名義為登記名義人，此部分之股份均為陳國松所有，則因王律臻等3 人僅為名義登記人，其等自無貸與訴外人二十一世紀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司）、古鼎公司、王鼎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鼎公司）、真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鼎公司，與二十一世紀公司、古鼎公司、王鼎公司合稱二十一世紀等4 間公司）任何金錢，此部分即無股東往來可言，亦即如附表一至六所示不動產及動產均係陳國松借被告名義所為登記，而均應屬陳國松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嗣陳國松已於100 年5 月12日死亡，由其配偶陳李美春及其子女陳柏翰、陳建宗、陳建宏、陳建呈、陳姿樺為繼承人，又陳柏翰已於104 年4 月24日死亡，由其配偶王淑如及其子女陳彥瑋、陳彥宇、陳彥琳為繼承人，則陳國松與被告等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自因陳國松死亡而消滅，陳國松之繼承人自得本於繼承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之不動產及動產。另於101年10月3 日，王律臻未經共同共有人之同意，以買賣為由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張梓渙、許雅惠所有，其應依債務不履行規定對共同共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爰

01 依借名登記、債務不履行及繼承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前開壹、三、(二)部分所載最終變更後之聲
03 明。

04 二、黃能茂、黃郭寶珠、林陳智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王陳秋霞於本院107 年8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表示
07 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348 頁），且提出民事
08 言詞辯論意旨狀為訴訟標的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651
09 至653 頁），堪認王陳秋霞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
10 諾。

11 四、王律臻、陳建呈、陳姿樺則以：陳國松之家屬有大房陳李美
12 春等4 人及二房王律臻等3 人，陳國松生前曾進行資產配
13 置，分別移轉部分財產予陳李美春等4 人及王律臻等3 人，
14 原告主張二房名下財產均屬借名登記，然大房、二房取得財
15 產之原因並無二致，均係來自陳國松之移轉，何以二房名下
16 財產均屬借名登記，大房則否，顯有疑義。又王律臻等3 人
17 與陳國松間並無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此乃陳國松
18 曾借用黃能茂名義，登記為系爭房屋及附表五編號1、2 不
19 動產之所有權人，陳國松另曾借用蔡正助、李敏慧、李浩傑
20 等人名義，登記為如附表五編號4 至15、17至28不動產之所
21 有權人，嗣後為避免出名者私自處分上開不動產之風險，始
22 將上開不動產連同坐落基地登記為王律臻所有，且王律臻亦
23 有出資投資如附表五編號6 至8 所示不動產，其情形實與其
24 他出名人之情形有所不同，而係王律臻與陳國松為三十年之
25 事實上夫妻關係，並育有陳建呈、陳姿樺2 名子女，王律臻
26 長年與陳國松共同打拼事業，陳國松於晚年先行分配財產予
27 王律臻，以感念王律臻及為陳建呈、陳姿樺成長打算，以免
28 其等日後頓失依靠，故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王律臻就建物
29 及坐落基地均取得所有權，而其他被告則無此情形，此係因
30 陳國松恐出名人擅自處分建物，故仍保有借名登記建物所坐
31 落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以為自保，益徵陳國松並非借名登記

予王律臻。其次，王律臻等3 人曾以二十一世紀公司等4 間公司股東身分，聲請為二十一世紀等4 間公司選派檢查人，業經本院以101 年度司字第33號選派翁淑容會計師為檢查人，並經本院以101 年度抗字第125 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01 年度非抗字第101 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在案，且二十一世紀等4 間公司對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之行為，亦經本院以101 年度司字第33號民事裁定處予罰鍰，經二十一世紀等4 間公司提起抗告，並經本院以102 年度抗字第38 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在案，可見王律臻等3 人於上開事件中均以股東身分行使權利聲請選派檢查人，未曾遭受質疑，是原告本件主張王律臻等3 人之股份均係陳國松借名登記，實無理由。況原告空言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及附表六所示股份、股東往來債權，均係陳國松借名登記，則原告就此部分應負舉證責任。另縱認就系爭房屋及如附表五所示之不動產，陳國松與王律臻確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然依最高法院106 年度第3 次民庭會議決議，就系爭房屋王律臻屬有權處分，自非不法，而無損害賠償可言，且王律臻係於000 年00月間處分系爭房屋，自應以該時點計算損害之數額；復依陳國松與王律臻之至親關係及借名之財產數量及價值，其2人間顯有不因一方死亡而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默示合意，或依委任事務性質類似信託而不能消滅，其2 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不因陳國松死亡而消滅，而如附表五、六所示之不動產、股份、股往債權均非王律臻等3 人為陳國松所取得，應無民法第541 條第2 項之適用。此外，陳李美春業經陳國松贈與多筆土地，且於陳國松死亡後，與陳建宗等人把持全部遺產，迄今不讓王律臻等3 人知悉實際管理情況，更排除王律臻等3 人參與二十一世紀等4 間公司之營運，甚而稀釋王律臻等3 人之股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五、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經登記為黃能茂所

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經登記為黃郭寶珠所有；如附表三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經登記為林陳智雲所有；如附表四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經登記為王陳秋霞所有；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經登記為王律臻所有；如附表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經登記為王律臻等3 人所有等節，有卷附建物登記、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二十一世紀公司股票、古鼎公司股票、王鼎公司股票、二十一世紀等4 間公司股東名簿1 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05 至460 頁、第463 至484 頁、第487 至488 頁、第491 至511 頁、第515至638 頁，卷(二)第271 至272 頁，卷□第220 至223 頁）；又陳國松已於100 年5 月12日死亡，陳國松之繼承人為其配偶陳李美春及其子女即陳柏翰、陳建宗、陳建宏、陳建呈、陳姿樺，其中陳柏翰復於104 年4 月24日死亡，而以其配偶即王淑如及其子女即陳彥瑋、陳彥宇、陳彥琳為繼承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各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2至37頁、卷(五)第330 至331 頁、第332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開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不動產部分：

1.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不動產部分，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下同）工務局83年樹使字第1076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料、80年樹使字第1239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料、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下同）工務局84年桃縣工建使字第

01 358 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料、86年桃縣工建使字第226 號使
02 用執照暨相關資料、79年桃縣工建使字第279 號使用執照暨
03 相關資料、79年桃縣工建使字第276 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
04 料、79年桃縣工建使字第280 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料、80年
05 桃縣工建字使字第377 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料、建築改良物
06 所有權狀、臺北縣/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款書、
0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款書、產權確
08 認書各1 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8至41頁、第56頁正反面、
09 第154 至155 頁反面、第124 至125 頁、第136 正反面、第
10 139 正反面、第89至91頁、第225 至238 頁、第241 至282
11 頁、第239 至240 頁，卷(二)第46頁正反面、第3 至16頁、第
12 17至18頁、第19至20頁、第21至24頁、第207 至208 頁）。
13 又黃能茂、黃郭寶珠、林陳智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4 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1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
16 第1 項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此部分事
17 實，自堪信為真實。

- 18 2. 次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
19 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
20 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
21 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22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23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4 字第99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
25 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受任人以自己之名
26 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50 條
27 前段、第541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陳國
28 松為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不動產之實質所有權人，而與黃能
29 茂、黃郭寶珠、林陳智雲分別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法律關係，
30 依前開說明，自非法所不許，且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
31 規定。嗣陳國松已於100 年5 月12日死亡，經類推適用民法

01 委任相關規定，堪認上揭借名登記契約業已消滅，則出名人
02 以自己名義所取得之權利，自應返還予借名者，是本件原告
03 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如附表四所示不動產部分：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05 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
06 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
07 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
08 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
10 查，原告對王陳秋霞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及請求，業據王陳秋
11 霞於本院107 年8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及具狀為認
12 諾，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即應為王陳秋霞敗
13 訴之判決。

14 (三)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及如附表六所示股份及其股東往來債權
15 部分：原告主張就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及如附表六所示股
16 份、股東往來債權，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成立借名登記
17 契約之法律關係，因陳國松業已死亡，故上開借名登記契約
18 隨之終止，而原告為陳國松之繼承人，自得依繼承、借名登
19 記契約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請求王律臻等3 人返還如
20 附表五所示不動產及如附表六所示股份、股東往來債權，並
21 請求王律臻賠償不能返還系爭房屋之損害賠償等節，為王律
22 臻等3 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
23 為：1. 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就系爭房地、如附表五所
24 示不動產與附表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有無成立系爭
25 借名登記契約？2. 原告請求王律臻等3 人將如附表五所示不
26 動產所有權及附表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移轉登記予原
27 告公司共有，有無理由？3. 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
28 王律臻賠償27,659,100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茲分敘如
29 下：

30 1. 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就系爭房地、如附表五所示不動
31 產與附表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有無成立系爭借名登

01 記契約？

02 (1)按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
03 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
04 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
05 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
06 第19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
07 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
08 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277 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又原告就上揭利己之待
10 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
11 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
12 實為必要（同法第282 條規定參照）。此時原不負舉證責任
13 之被告，可就與上開事實不能併存之他項事實，為相當於本
14 證（等同於同法第281 條所稱之「反證」）之舉證活動而予
15 以推翻，例如證明借名委任關係之事實存在於其與第三人
16 間；亦可另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動搖法院原
17 已形成確信心證之他項間接事實，使借名委任關係是否存在
18 在，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主張該事實存在之原告自
19 應再為舉證，否則該待證事實尚難認為真正（最高法院103
20 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1 (2)經查，陳國松與王律臻間就系爭房地及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
22 部分有無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一節，雖據原告提出臺北縣
23 政府工務局84年2 月14日北工使字第202 號使用執照副本通
24 知書、80年樹使字第1239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料、桃園縣政
25 府79年桃縣工建使字第280 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料、79年桃
26 縣工建使字第279 號暨相關資料、79年桃縣工建使字第276
27 號使用執照暨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款
28 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各1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6
29 頁正反面、第89至91頁、第136 頁正反面、第139 頁正反
30 面，卷(二)第229 頁、第230 至233 頁反面、第234 至245 頁
31 反面、第246 頁反面至259 頁、第260 頁反面至265 頁、第

266 頁反面至269 頁、第246 頁、第260 頁、第266 頁，卷
□第65至200 頁），參諸前開原告所提出之資料，僅足以認
定系爭房屋及如附表五編號1 至2 、4 至15、17至28所示不
動產，前曾分別登記於黃能茂、蔡正助、李敏慧、李浩傑等
人名下，並由陳國松保管部分所有權狀及負擔上揭不動產之
相關房屋稅等事實，然尚難逕認黃能茂、蔡正助、李敏慧、
李浩傑確曾與陳國松分別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原
告另舉證人即辦理本件房地過戶之代書李文堯、證人即二十
一世紀公司股東張吉雄之證詞為證，業經證人李文堯於本院
審理時到庭證稱：79年間我承辦如附表五編號17至28所示不
動產之保存登記，起造人是私人，沒有建設公司，是建設公
司老闆陳國松交代工地承辦人聯絡我辦理，辦理後未賣出的
房屋所有權狀是由我保管，陳國松同意放我這邊，目前也由
我保管中，房屋是誰所有或有無合夥我不清楚，但社區土地
都只有登記在陳國松名下，建物是登記在李敏慧、李浩傑名
下，84年間上揭不動產由李敏慧、李浩傑移轉登記至王律臻
名下也是我承辦，是由工地小姐跟我聯絡，提供產權名義人
資料給我們，我們就依提供的名義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該工地小姐受僱於陳國松，是負責人即陳國松指派小姐跟我
們聯絡，我們才根據他們提供的證件來辦理，我不知道上開
不動產為何要登記王律臻名下，工地小姐提供要登記給誰，
我們就登記給誰，原因我不知道，只有建物移轉到王律臻名
下，土地沒有移轉，之後有無移轉我不確定，要看移轉登記
的資料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81 至187 頁）；另經證人張吉
雄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79年間，陳國松有透過我借我親
戚李敏慧、李浩傑之名義為附表五編號17至28所示不動產之
起造人及保存登記，當時我是二十一世紀公司的小股東，陳
國松是大股東，大股東如何處理我不清楚，過戶時我們沒有
簽名，大股東過戶時也沒有講過戶幾間房子，但他借我名下
的房屋都已過戶還給他，所有權狀他如何保管我不知道，從
頭到尾蓋幾間房子、賣幾間房子我都不知道，陳國松沒有跟

我說，要知道登記狀況看資料就知道，當時全部都是陳國松處理，都是陳國松辦的，後來把房子過戶給誰沒有告訴我，也沒有經過我的簽名，我沒有借我自己或李敏慧、李浩傑登記二十一世紀別墅區的土地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互核證人上開證述內容，可知陳國松就如附表五編號17至28所示不動產，前雖曾與李敏慧、李浩傑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一事，然2位證人亦一致證稱其等就此部分不動產所有權為何移轉登記予王律臻一事並不清楚，實難由證人上開證述內容據以認定陳國松與王律臻間就此部分不動產確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甚明。況且，縱使原告主張黃能茂、蔡正助、李敏慧、李浩傑與陳國松就上揭不動產確曾分別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節屬實，惟此與之後上揭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並無必然關係，殊難僅因上揭不動產曾由黃能茂、蔡正助、李敏慧、李浩傑為出名人而屬借名登記，即可遽認上揭不動產之後均係借名登記於王律臻名下甚明。

(3)又原告主張如附表五編號29至47所示土地，均係陳國松於89年間借王律臻名義所購入，並由陳國松以系爭支票及中國農民銀行樹林分行支票號碼FAZ0000000、FAZ0000000之支票2紙支付購地價金云云，並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存根5紙（見本院卷(二)第270頁）為證，然系爭支票因已逾保存期限而於105年間銷毀一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106年3月8日105迴龍字第1430690056號函1份可憑（見本院卷(八)第59頁），自難憑認系爭支票係由陳國松用以支付如附表五編號29至47所示土地之買賣價金。又訴外人李健田所申設原中國農民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92年11月18日開立票面金額9,000,000元之支票，受款人為李健田，復於92年11月19日將14,000,000元匯款至由李亦珍所申設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事，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東分行104年7月31日合金東台東字第1040002644號函、106年3月30日合金東台東字第1060001322號函暨所附中國農民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條、轉

01 帳收入傳票、支票存根聯、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各1份為
02 憑（見本院卷(六)第164至167頁，卷(八)第76至81頁），則原
03 告並未進一步說明及舉證此部分資金往來與陳國松之關係為
04 何，難以認定此部分資金往來確為陳國松所支出之購地價
05 金。其次，縱使可認前開資金往來確為陳國松用以支付如附
06 表五編號29至47所示土地之買賣價金，而王律臻就此部分土
07 地並未為任何出資，惟取得不動產之對價非由登記名義人所
08 支付，所涉原因或與財務規劃、財產管理之便利而為財產信
09 託、借名登記等，亦有可能係出於情感因素之贈與、借款
10 等，原因不一而足，且均未與常情相違，實無從依此率爾認
11 定陳國松與王律臻間，就如附表五編號29至47所示土地係成
12 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

13 (4)原告另舉出王律臻於本院100年度自字第34號偽造文書案件
14 中自承如附表五編號29至47所示不動產均為陳國松所有等
15 語，有該案101年9月18日審理筆錄1份可佐（見本院卷(八)
16 第173至176頁），且王律臻於本院102年度重家訴字第33
17 號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事件審理時亦有提出協議書1紙（見本
18 院卷(八)第171至172頁），均足以證明王律臻僅為登記名義
19 人云云。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協議書1紙，其上載明：「…
20 茲就屬於陳國松先生之所有財產（包括立書人本人及親朋好
21 友名下之動產、不動產及登記在21世紀公司、王鼎公司、古
22 鼎公司名下之動產及不動產及所有其他登記名義人下一切財
23 產）（詳如附件之清冊）約定如下：一、上開所有財產之產
24 權日後發生甲方（按即陳國松）繼承事件時由乙（按即陳李
25 美春）、丙（按即陳柏翰）、丁（按即陳建宗）、戊（按即
26 陳建宏）、己（按即王律臻及陳姿樺）、庚（按即陳建
27 呈）、六方平均分配（日後有增減時按增減比例分配之）。
28 二、上開不動產之權狀正本依甲方之指示由戊方保管、協議
29 人王律臻小姐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彙總將所有權
30 狀正本全部交由戊方保管。…六、己方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
31 二十三日前製作附件之不動產清冊（包括台東土地、五股水

窪地一筆及蔡正助移轉之三間房屋等）供其餘之協議書人核對確認。…」，且由陳國松、陳李美春等4 人及王律臻等3人於92年11月15日簽名其上，並經王律臻於本院102 年度重家訴字第33號分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事件中到庭證稱：協議書上除陳國松沒有親自到場外，我當天到場親自簽名，其他在協議書上到場簽名有陳李美春等4 人、陳建呈、陳姿樺等人，是大房吵著要分配財產，後來因為陳建宗帶人到我家裡打開保險箱並竊取現金、珠寶、黃金，經我報警處理，陳國松因此說乾脆財產分一分好了，包含陳國松全部動產、不動產、現金及所有形式上或實質上屬於陳國松所有公司股份，我有製作清冊交給大房陳建宗、陳柏翰、陳建宏都有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37至42頁），則以該協議書與王律臻前開證詞相互勾稽，可知該協議書之約定內容實乃陳國松於生前預先分配其名下財產予其繼承人，其中雖有提及「台東土地」、「蔡正助移轉之三間房屋」等，然原告並未提出該紙協議書之附件清冊，已難遽認該協議書所提及之上揭不動產即為如附表五編號4 至15、29至47所示不動產，且該協議書上亦未載明此部分不動產移轉登記於王律臻名下之原因為何，自亦無從依此認定陳國松與王律臻間，就此部分不動產確曾合意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此外，王律臻雖於本院100 年度自字第34號偽造文書案件以證人身分證稱：（提示王律臻登記不動產資料乙紙）這裡面有的是我自己的，忠信街2 號3 樓、4 樓、5 樓是陳國松的，其實雖然說是他的，但我之前也都有拿錢出來一起投資，至於台東的部分因為地號這麼多，所以我還要瞭解一下，除了這些之外，其他的都是我的，我還要上面的地號，我頭腦沒有那麼好可以都記住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75 頁），則由王律臻上開證詞內容，僅足認定其與陳國松曾有一起投資部分不動產，然就登記於王律臻名下之不動產是否均係陳國松出資，且係基於何種緣由始登記於王律臻名下等節，王律臻俱未詳加說明，尚難逕行推認王律臻與陳國松間就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確有成立借名

01 登記契約一事。從而，原告此部分所舉出之證據，亦不足以
02 認定陳國松與王律臻就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確曾成立借名
03 登記法律關係。

04 (5)原告復主張如附表六所示股份均係陳國松借取王律臻等3 人
05 名義所為登記，而王律臻等3 人既無股份，自無股東往來債
06 權可言云云，並提出二十一世紀公司股票、古鼎公司股票、
07 王鼎公司股票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71 至272 頁，卷
08 □第48至64頁）。然查，原告所提出之二十一世紀公司股
09 票、古鼎公司股票、王鼎公司股票，原股東分別為黃能茂及
10 訴外人鄭伊珊、張紫成，嗣後分別移轉王律臻等3 人，然原
11 告並未進一步舉證陳國松係與黃能茂、鄭伊珊、張紫成就此
12 部分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外，且陳國松前與黃能茂、鄭
13 伊珊、張紫成縱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此亦不代表之後陳國
14 松亦有與王律臻等3 人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況王律臻與
15 陳國松關係密切，並育有陳建呈、陳姿樺2 名子女一節，業
16 經證人張吉雄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
17 頁），則陳國松既與王律臻等3 人關係密切，縱陳國松自行
18 保管表彰如附表六股份之股票，其外觀為管理、使用股份之
19 行為，背後所涉原因甚為多樣，實難僅因陳國松自行保管表
20 彰如附表六股份之股票，即可依此認定其與王律臻等3 人間
21 就如附表六所示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反之因陳國松與王
22 律臻3人關係密切，陳國松亦有可能將此部分股份贈與或於
23 生前分配財產予王律臻等3 人。其次，王律臻於本院102 年
24 度重家訴字第33號分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事件中到庭證稱：
25 我指陳國松所擁有公司股份，除了名義上是陳國松的股份
26 外，還包含我及我的兩個小孩及大房陳建宗、陳建宏、陳柏
27 翰名下的股份，都是陳國松的，陳李美春名下股份也算陳國
28 松實際擁有的股份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然王律臻雖
29 稱陳國松實際擁有股份分別登記在陳李美春等4 人、王律臻
30 等3 人名下，僅足認定其認為上開股份均為陳國松所有，此
31 與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有無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尚屬二

01 事，王律臻所稱實際擁有，或係指如附表六所示股份均係由
02 陳國松出資，或係指陳國松可得實質影響、決定股份之運
03 作，即難依此遽認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就如附表六所示股
04 份確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此外，王律臻等3 人縱未對
05 二十一世紀等4 間公司為任何出資，然其等未支付股份對價
06 卻為如附表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之登記名義人，此事
07 之可能性亦有多種，或為陳國松財產配置而為信託、借名登
08 記或脫法行為等，然亦有可能係基於情感因素而對王律臻等
09 3 人所為借款或贈與，甚而有可能為一定親屬間為提前分配
10 財產所為贈與等情，且此均與一般社會常情無悖，尚無僅因
11 由陳國松自行保管股票且有上開股份移轉歷程，即可認定陳
12 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就如附表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
13 權，確曾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6)承前所述，原告主張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就系爭房地
15 與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及如附表六所示股份、股東往來債
16 權，分別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等情，依原告所提證
17 據均不足證明其主張為真實，且其復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
18 說，自難認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就系爭房地、如附表
19 五所示不動產、如附表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等不動產
20 及動產，確實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21 2. 原告請求王律臻等3 人將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及附表
22 六所示股份及股東往來債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司共有，有無
23 理由？

24 又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
25 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
26 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1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27 張依民法第541 條第2 項規定，請求王律臻等3 人分別移轉
28 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及如附表六所示股份、股東往
29 來債權予陳國松之全體繼承人云云。然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30 人間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已如前述，自無類推適用民法
31 委任相關規定之餘地，原告此部分主張，洵非有據。次按主

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原告雖主張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均已因陳國松死亡而消滅，其亦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王律臻等3 人移轉登記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及如附表六所示股份、股東往來債權云云，惟陳國松與王律臻等3 人間，就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及如附表六所示股份、股東往來債權，並未存在借名登記契約，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登記於王律臻名下，及如附表六所示股份、股東往來債權登記於王律臻等3 人名下，其等有何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陳國松受有損害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3. 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王律臻賠償27,659,100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另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 條第1 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王律臻未得陳國松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即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他人，其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王律臻為損害賠償云云。惟查，陳國松與王律臻間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業如前述，則王律臻縱使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他人，亦無債務不履行可言，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原告雖另主張此部分其亦得依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請求王律臻返還所受利益云云，然原告就系爭房地登記於王律臻名下，是否確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其受有損害一事，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及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黃能茂、黃郭寶珠、林陳智雲、王陳秋霞分別移轉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予原告及其他繼承人陳建呈、陳姿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借名登記、債務不履行及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王律臻移轉如附表五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及賠償27,659,100元暨遲延利息予原告及其他繼承人陳

01 建呈、陳姿樺，與請求王律臻等3 人移轉如附表六所示股
02 份、股東往來債權予原告及其他繼承人陳建呈、陳姿樺等部
03 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
05 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
06 有明文。經查，本件王陳秋霞固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逕行
07 認諾，主張此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云云，並提出台北
08 安和郵局存證號碼769 號存證信函、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
09 所106 年6 月13日長江法106 民0012字第00104 、00105 號
10 函等件為證。惟查，被告縱使對原告訴訟標的之主張為認
11 諾，仍須證明原告無庸起訴，始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然
12 依王陳秋霞所提出上揭存證信函及律師函，均係於原告起訴
13 後所為發函，尚難依此逕認原告確實無庸起訴，且王陳秋霞
14 亦未能進一步舉證以證明本件原告確實無庸起訴，故本件仍
15 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訴訟費用規定，此部分自應由王
16 陳秋霞負擔訴訟費用。又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明訴外人陳
17 國明、陳李蕊、柯玉鉉、張紫宸、胡陳寶琴、胡振輝、胡振
18 德、胡麗霞、胡麗娟、胡淑媛、陳國寶、陳春鳳為被告，然
19 之後原告對胡陳寶琴、胡麗霞、胡麗娟、胡淑媛已撤回其
20 訴，並於105 年8 月4 日與陳國明、陳李蕊、柯玉鉉、張紫
21 宸、陳春鳳達成調解（見本院卷(七)第240 至242 頁），另於
22 106年5 月12日與胡振輝、胡振德、陳國寶達成調解（見本
23 院卷(八)第113 至117 頁），故前揭經原告撤回及達成調解部
24 分之訴訟費用，自非於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範圍內，均附此
25 敘明。

26 九、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7 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
28 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29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
30 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
31 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

件就如附表四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部分，係經王陳秋霞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上揭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其餘原告勝訴部分，因本件原告並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表一（黃能茂部份）：

編 號	建物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備註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新北市○○區○○段000○號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鋼筋混凝土造16層	三層：108.48	陽台：18.79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
2	新北市○○區○○段000○號	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鋼筋混凝土造16層	五層：108.35	陽台：18.79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

(續上頁)

01

	段000 ○ 號						
3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路00 0 號6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六層：108.35	陽台：18.79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地號
4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路00 0 號7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七層：108.35	陽台：18.79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地號
5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路00 0 號8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八層：108.35	陽台：18.79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地號
6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路00 0 號9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九層：108.35	陽台：18.79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地號
7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路00 0 號10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層：108.35	陽台：18.79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地號
8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一層：352.63	平台：41.25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 地號
9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2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二層：356.53	陽台：36.38 花台：1.50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 地號
10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5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五層：356.53	陽台：36.36 花台：1.1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 地號
11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0 號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一層：320	平台：41.6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 地號
12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0 號4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四層：323.9	陽台：36.73 花台：1.1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 地號
13	桃園市○ ○區○○	桃園市○○ 區○○路0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一層：105.41	平台：4.29花 台：4.51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 號	段000 號					段0000地號
14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2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二層：121.99	陽台：11.19 花台：5.40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15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3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三層：121.99	陽台：11.19 花台：5.40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16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4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四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17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5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五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18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6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六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19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7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七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20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8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八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21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9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九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22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10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23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11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一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24	桃園市○ ○區○○	桃園市○○ 區○○路0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二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續上頁)

01

	段0000○ 號	段000 號12 樓					段0000地號
25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13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三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26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14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四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27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15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五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28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16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六層：125.28	陽台：11.19 花台：5.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0地號

02 附表二（黃郭寶珠部份）：

03

編 號	建物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備註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 號11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一層：110.56	陽台：17.28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 號11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一層：120.48	陽台：17.71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3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 號12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二層：120.48	陽台：17.71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4	桃園市○ ○區○○	桃園市○○ 區○○街0 號11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一層：103.55	陽台：19.51 花台：1.60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續上頁)

01

	段0000○ 號						
5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 ○○號11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一層：102.65	陽台：11.52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6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 號11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一層：135.28	陽台：12.67 花台：1.92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7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 號12樓	鋼筋混凝 土造16層	十二層：135.28	陽台：12.67 花台：1.92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8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巷00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57.45 二 層：79.08 地下 一層：57.59	陽台：5.81平 台：27.44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9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巷00號	鋼筋混凝 土造4 層	一層：61.90 夾 層：20.73 地下 一層：69.12 地 下二層：69.12	陽台：6.74花 台：3.85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10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號4 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四層：89.61 五 層：89.61	陽台：13.29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11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號4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四層：83.86 五 層：83.86	陽台：13.29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02 附表三（林陳智雲部份）：

03

編 號	建物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備註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桃園市○ ○區○○	桃園市○○ 區○○街00 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86.43 二 層：86.43 地下 層：58.40	陽台：24.68 平台：6.57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續上頁)

01

	段0000○ 號						
--	-------------	--	--	--	--	--	--

02 附表四（王陳秋霞部份）：

03

編號	土地及建物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土地及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備註
		土地使用分 區	土地使用 地類別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及 面積）		
1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0 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75.60 二 層：75.60 地下 層：46.21	陽台：23.72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0 號4 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四層：75.60 五 層：31.41 屋頂 突出物：7.88	陽台：23.72 露台：49.80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3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0 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62.95 二 層：85.95 騎 樓：29.00 地下 層：98.06	陽台：13.80 平台：7.80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4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0 號3 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三層：85.95 夾 層：29.22	陽台：13.80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5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0 號4 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四層：85.95 五 層：85.95 屋頂 突出物：7.88	陽台：27.60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6	新北市○ ○區○○ 段00地號	（空白）	（空白）	294.77		1000分之 200	
7	新北市○ ○區○○ 段00地號	（空白）	（空白）	710.23		1000分之 200	
8	新北市○ ○區○○ 段000 地 號	（空白）	（空白）	21.14		1000分之 200	

(續上頁)

01

9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空白)	(空白)	188.02	1000分之200	
10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空白)	(空白)	42.84	1000分之200	

02 附表五（王律臻部份）：

03

編號	土地及建物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土地及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地類別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及面積）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鋼筋混凝土造12層	一層：94.10	平台：11.06 花台：0.52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
2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鋼筋混凝土造12層	一層：90.13	平台：16.45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
3	新北市○○區○○段00地號	(空白)	(空白)	2698.17		1000分之182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新北市○○區○○街0號	鋼筋混凝土造7層	一層：313.99 騎樓：54.12	平台：18.45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新北市○○區○○街0號2樓	鋼筋混凝土造7層	二層：377.04	陽台：36.23 花台：1.50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6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新北市○○區○○街0號3樓	鋼筋混凝土造7層	三層：377.04	陽台：42.81 花台：0.8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7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新北市○○區○○街0號4樓	鋼筋混凝土造7層	四層：377.04	陽台：42.81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續上頁)

01

	○區○○ 段000 ○ 號	區○○街0 號4樓	土造7 層		花台：0.83		市○○區○○ 段000地號
8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5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五層：377.04	陽台：42.81 花台：0.8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地號
9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6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六層：377.64七 層：170.44	陽台：60.58 花台：0.8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地號
10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3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三層：377.04	陽台：42.81 花台：0.8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地號
11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4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四層：377.04	陽台：42.81 花台：0.8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地號
12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5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五層：377.04	陽台：42.81 花台：0.83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地號
13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3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三層：374.94	陽台：44.68 花台：0.75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地號
14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5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五層：374.94	陽台：44.68 花台：0.75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地號
15	新北市○ ○區○○ 段000 ○ 號	新北市○○ 區○○街0 號6 樓	鋼筋混凝 土造7 層	六層：344.74七 層：177.45	陽台：56.10 露台：41.58 花台：0.75	全部	基地坐落新北 市○○區○○ 段000地號
16	新北市○ ○區○○ 段000 地 號	(空白)	(空白)	21628.12		100000分 之5734	
17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街0 巷00 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63.02二 層：63.02地下 一層：70.38	陽台：7.36平 台：7.36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18	桃園市○	桃園市○○	鋼筋混凝	一層：45.26二	陽台：7.56平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區○○ 段0000○ 號	區○○街0 號	土造5 層	層：65.06 地下 一層：51.64	台：18.45		市○○區○○ 段000 地號
19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巷0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60.36 二 層：60.36 地下 一層：67.56	陽台：7.20 平 台：7.20 花 台：2.45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0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巷0 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62.97 二 層：62.97 地下 一層：70.38	陽台：7.41 平 台：7.41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1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巷00號	鋼筋混凝 土造4層	一層：61.90 夾 層：20.73 地下 一層：69.12 地 下二層：69.12	陽台：6.74 平 台：3.85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2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巷00號	鋼筋混凝 土造4 層	一層：74.49 夾 層：22.34 地下 一層：79.31 地 下二層：79.31	陽台：5.76 平 台：4.16 花 台：1.20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3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號4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四層：88.17 五 層：88.17	陽台：13.29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4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號3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三層：91.05 夾 層：25.49	陽台：8.79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5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號4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四層：91.05 五 層：91.05	陽台：13.29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6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50.22 二 層：72.36 騎 樓：22.14	陽台：6.65 平 台：6.65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7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號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一層：47.35 二 層：69.49 騎 樓：22.14	陽台：6.65 平 台：6.65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8	桃園市○ ○區○○ 段0000○ 號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 號4 樓	鋼筋混凝 土造5 層	四層：69.49 五 層：69.49	陽台：13.29	全部	基地坐落桃園 市○○區○○ 段000 地號
29	臺東市○	鄉村區	乙種建築	38.90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00 地號		用地			
30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308.71	全部	
31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356.98	全部	
32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328.19	全部	
33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90.24	全部	
34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99.91	全部	
35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1.89	全部	
36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34.24	全部	
37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209.91	全部	
38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73.26	全部	
39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68.34	全部	
40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66.30	全部	
41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65.64	全部	
42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54.53	全部	
43	臺東市○ ○段0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98.42	全部	

(續上頁)

01

	地號					
44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27.26	全部	
45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2.40	全部	
46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73.36	全部	
47	臺東市○ ○段0000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286.28	全部	
48	新北市○ ○區○○ 段 0000 地號	(空白)	(空白)	9.10	100000分 之5734	

02 附表六：

03

序號	公司名稱	項目	出名者			備註
			王律臻	陳建呈	陳姿樺	
1	王鼎建設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數	639,750股	4,500股	1,250股	每股面 額10元
		股東往來債權	187,178,000元	1,317,000元	365,000元	
2	古鼎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數	1,250,000股	5,500股	5,500股	每股面 額10元
		股東往來債權	225,636,300元	992,800元	992,800元	
3	真鼎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數		200,000股		每股面 額10元
		股東往來債權		5,474,400元		
4	二十一世紀建 設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數	11,500股	800股	700股	每股面 額 1,00 0元
		股東往來債權	26,252,200元	1,826,200元	1,598,000元	